

ICS 号:13.020.1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Z 04

团 体 标 准

T/CECRPA □□□□—202□

美丽园区建设评价

Evaluation of Beautiful Park Construction

202□--发布

202□--实施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和要求 2

5 评价园区主要类型 3

6 评价指标体系 3

7 评价程序 3

8 评价方法 5

附录 A（规范性）美丽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6

附录 B（规范性）指标识别及计算方法 16

附录 C（规范性）公众对美丽园区建设满意度情况抽样调查表 25

参考文献 26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成都锦秀生态文明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秀生态文明研究院、成都大学、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诸丹、路远、王小红、任希岩、白鹏、刘洪喆、范东旺、刘芷辰、丁相彬、曹凯凯、盛国荣、曾勇、李克勤、孙秀芹。

美丽园区建设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建设评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评价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级和省级的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旅游度假区以及静脉产业园区的美丽园区建设评价工作。省级以下的上述各类园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GB/T 36575-2018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

GB/T 37422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4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HJ/T 275-2006 静脉产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DB3311/T 116 美丽园区星级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丽园区 beautiful parks

指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制度机制、文化建设、配套设施等方面贯彻实施绿色低碳和新发展理念，从而实现“生态环境美、产业发展质量高、制度机制优、文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全”的高质量发展各类园区。

[来源：DB3311/T 116, 3.1, 有修改]

3.2

工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s

经国务院、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聚焦若干工业企业的区域，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和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

[来源：GB/T 36575-2018, 3.1, 有修改]

3.3

物流园区 logistics park

为实现物流设施集约化和物流运作共同化，按照城市空间合理布局要求，由企业自主规划建设或由政府规划、企业各自开发建设、开发商主导开发建设，为众多企业提供专业化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物流产业聚集区，包括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港口）服务型以及综合服务型等具有不同物流资源和市场需求特征的园区。

[来源：GB/T 18354-2021, 3.16, 有修改]

3.4

旅游度假区 tourist resort

经政府或相关机构划定，以自然或人文资源为基础，集中提供住宿、娱乐、康养等服务，有明确空间边界和独立管理运营机构的综合性旅游区域。

[来源：GB/T 36575-2018, 3.1, 有修改]

3.5

静脉产业 venous industry

静脉产业（资源再生利用产业）是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前提，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运用先进的技术，将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化为可重新利用的资源和产品，实现各类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的产业，包括废物转化为再生资源及将再生资源加工为产品两个过程。

[来源：HJ/T 275-2006, 3.1]

3.6

静脉产业园区 venous industry park

静脉产业园区是专门从事废弃物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的环保型产业集聚区，其名称源于“循环经济”概念——将传统线性经济（资源→产品→废弃物）比作“动脉”，而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的循环系统则被称为“静脉”。这类园区通过集中化、规模化处理城市或工业产生的废弃物（如生活垃圾、电子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等），将其转化为再生资源或能源，实现“变废为宝”，是循环经济和“无废城市”建设的关键载体。

[来源：HJ/T 275-2006, 3.3, 有修改]

3.7

托盘 pallet

在运输、搬运和存储过程中，将物品规整为货物单元时，作为承载面并包括承载面上辅助结构件的装置。

[来源：GB/T 18354-2021, 5.46]

4 基本原则和要求

4.1 基本原则

- 4.1.1 科学性。评价指标内涵清晰，数据真实可靠，园区分类方法科学，评价方法合理。
- 4.1.2 可行性。评价数据收集流程简便易行，易于获取，评估技术方法易于操作。
- 4.1.3 系统性。系统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突出评价的整体性和全面性。
- 4.1.4 通用性。分类别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4.2 基本要求

4.2.1 园区应有效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低碳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评价年未被依法强制执行。

4.2.2 园区应具有法定边界和明确的区域范围，运营正常。

4.2.3 评价年园区未发生员工伤亡或重大安全事故。

5 评价园区主要类型

5.1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园区聚集的企业或单位主要为工业企业；园区以生产制造为主；园区碳排放强度较高，主要碳排放来源为工业生产制造。

5.2 物流园区

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园区聚集的企业或单位主要为物流企业；园区以提供专业化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主；园区主要碳排放来源为交通和仓储。

5.3 旅游度假区

旅游度假区应符合以下要求：园区聚集的企业或单位主要为旅游服务企业（酒店、餐饮、休闲、娱乐、交通等）；园区以提供住宿、餐饮、购物、康养、休闲、娱乐等度假旅游服务为主；园区碳排放强度较小，主要碳排放来源为交通和服务设施。

5.4 静脉产业园区

静脉产业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园区聚集的企业主要为从事静脉产业生产的企业；园区以集中化、规模化的方式将城市或工业产生的废弃物转化为再生资源或能源为主；园区主要碳排放来源为各种处理设施和设备运行。

6 评价指标体系

美丽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附加指标组成，二级指标按照评价园区类型进行设置，指标具体内容见附录 A 的表 A.1~A.5。

美丽工业园区评价指标体系由 5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组成（见表 A.1）；美丽物流园区评价指标体系由 5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组成（见表 A.2）；美丽旅游度假区评价指标体系由 5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组成（见表 A.3）；美丽静脉产业园区评价指标体系由 5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组成（见表 A.4）；附加指标包括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见表 A.5）。

7 评价程序

美丽园区评价程序如下：

- a) 确定评价对象主体、类型及边界；
- b) 评价园区是否满足本文件的基本要求；
- c) 按照本文件的评价指标体系，选择对应的园区类型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 d) 评价得分，确定美丽园区星级等级；
- e) 编制美丽园区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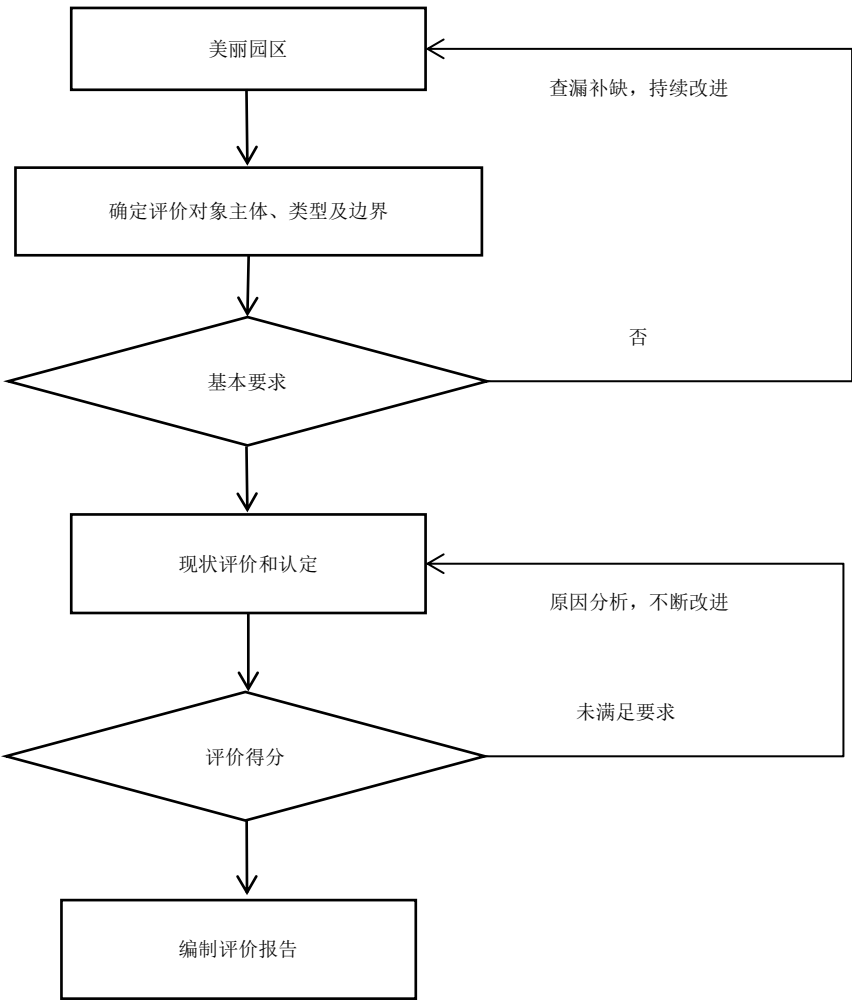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工作流程图

8 评价方法

8.1 美丽园区基础指数计算

美丽工业园区基础指数为表 A.1 中 22 个指标的实际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美丽物流园区基础指数为表 A.2 中 21 个指标的实际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美丽旅游度假区基础指数为表 A.3 中 20 个指标的实际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美丽静脉产业园区基础指数为表 A.4 中 18 个指标的实际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各类美丽园区建设评价指标识别及计算公式见附录 B 的 B.1~B.5。

8.2 美丽园区综合指数计算

美丽园区星级等级划分基于评价综合指数得分进行判定。美丽工业/物流/旅游度假区/静脉产业园区综合指数为美丽工业/物流/旅游度假区/静脉产业园区基础指数得分与附加指标中加分项指标得分、减分项指标得分之和；加分项指标和减分项指标评价准则见附录 A 的表 A.5。

8.3 美丽园区星级等级划分

美丽园区星级等级对应的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1

表 1 美丽园区星级等级及对应的具体要求

美丽园区等级	要求
五星级	满足基本要求，美丽综合指数得分 ≥ 100 分
四星级	满足基本要求，美丽综合指数得分 ≥ 90 分， < 100 分，
三星级	满足基本要求，美丽综合指数得分 ≥ 80 分， < 90 分
二星级	满足基本要求，美丽综合指数的得分 ≥ 70 分， < 80 分
一星级	满足基本要求，美丽综合指数得分 ≥ 60 分， < 70 分
非星级	未满足基本要求或美丽综合指数 < 60 分

附 录 A
(规范性)
美丽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美丽工业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A.1。

表 A.1 美丽工业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生态环境美 (45 分)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8 分)	≤0.8 吨/万元	8
		>0.8 吨/万元, ≤1.5 吨/万元	5
		>1.5 吨/万元, ≤2.5 吨/万元	3
		>2.5 吨/万元	0
	绿化覆盖率 (5 分)	≥30%	5
		≥20%, <30%	3
		<20%	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 分)	≥90%	5
		≥80%, <90%	3
		<80%	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5 分)	≥75%	5
		≥65%, <75%	3
		<65%	0
	工业固体废物 (含危废) 处置利用率 (5 分)	≥90%	5
		≥80%, <90%	3
		<80%	0
	再生水 (中水) 回用率 (5 分)	缺水城市达到 25%以上	根据园区所属区域或者城市来选择 1 项, 达到要求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黄河流域中下游达到 30%以上	
		京津冀区域达到 35%以上	
		其他地区达到 5%以上	
	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5 分)	≥85%	5
		≥50%, <85%	3
		<50%	0
	单位产值能源消耗量 (7 分)	≤0.5 吨标准/万元	7
		>0.5 吨标准/万元, ≤1.0 吨标准/万元	5
		>1.0 吨标准/万元, ≤1.5 吨标准/万元	3
		>1.5 吨标准/万元	0

表 A.1 美丽工业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产业高质量发展 (15 分)	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平均增长率(5 分)	$\geq 10\%$	5
		$\geq 5\%$, $< 10\%$	3
		$\geq 1\%$, $< 5\%$	1
		$< 1\%$	0
	人均工业增加值(5 分)	≥ 15 万元/人	5
		≥ 10 万元/人, < 15 万元/人	3
		≥ 5 万元/人, < 10 万元/人	1
		< 5 万元/人	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5 分)	$\geq 30\%$	5
		$\geq 25\%$, $< 30\%$	3
		$\geq 20\%$, $< 25\%$	1
		$< 20\%$	0
制度机制优 (10 分)	智慧化信息平台完善程度(3 分)	是否创建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是否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创建绿色化信息专栏、建立专门绿色化信息网站等；是否定期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上发布排污单位的相关信息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园区碳排放管理能力完善度(3 分)	是否编制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是否指定或专门设立职能部门，负责统计园区碳排放方面得相关数据；是否设置能实时采集监控碳排放数据并实现智能分析平台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园区绿色发展规划(4 分)	指园区是否按照绿色工业园区指标体系确定的创建内容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原则上每五年编制一次。	满足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文化建设完善 (10 分)	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3 分)	是否制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是否开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是否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并发放宣传海报、手册等宣传产品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公众对于美丽园区建设满意度(5 分)	$\geq 85\%$	5
		$\geq 75\%$, $< 80\%$	3
		$\geq 60\%$, $< 75\%$	1
		$< 60\%$	0
	园区生态文化宣传平台建设(2 分)	包括展馆展厅、电子屏幕、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文化宣传平台。	满分 4 分，满足一项得 0.5 分

表 A.1 美丽工业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基础设施 配套全 (20 分)	绿色公共交通比例（5 分）	$\geq 35\%$	5
		$\geq 30\%$, $< 35\%$	3
		$< 20\%$	0
	建筑绿色化改造（2 分）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改造得 2 分， 未改得 0 分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4 分）	$\geq 30\%$	4
		$\geq 20\%$, $< 30\%$	2
		$< 20\%$	0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4 分）	$\geq 60\%$	4
		$\geq 40\%$, $< 60\%$	2
		$< 40\%$	0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5 分）	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备	3
		未进行污水处理	0

美丽物流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A. 2。

表 A. 2 美丽物流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生态环境美 (52 分)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8 分)	评价年园区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上一年度是否减少	减少得 8 分, 否则得 0 分
	碳抵消比例 (5 分)	$\geq 90\%$	5
		$\geq 70\%$, $< 90\%$	3
		$< 70\%$	0
	绿化覆盖率 (5 分)	$\geq 30\%$	5
		$\geq 20\%$, $< 30\%$	3
		$< 20\%$	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6 分)	$\geq 90\%$	6
		$\geq 80\%$, $< 90\%$	3
		$< 80\%$	0
	托盘循环利用率 (6 分)	$\geq 80\%$	6
		$\geq 70\%$, $< 80\%$	3
		$< 70\%$	0
	绿色包装使用率 (6 分)	$\geq 50\%$	6
		$\geq 30\%$, $< 50\%$	3
		$< 30\%$	0
	中水回用或雨水利用设施 (5)	配置	满足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仓储单耗 (6 分)	常温库仓储单耗 $\leq 2.458\text{kgce}/\text{m}^2$	所有仓库满足得 6 分, 50%-100%满足得 4 分, 10%-50%满足得 2 分, 10%以下得 0 分
		低温库仓储单耗 $\leq 27.038\text{kgce}/\text{m}^2$	
	可再生能源利用 (5 分)	配置光伏、浅层地温能、生物质能、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设施	5
		仅配置新能源路灯等	3
		未配置	0
产业高质量发展 (10 分)	物流业务收入 (5 分)	≥ 2 亿元	5
		≥ 1 亿元, < 2 亿元	3
		≥ 2000 万, < 1 亿元	1
		< 2000 万	0
	物流强度 (5 分)	≥ 1000 万吨/平方公里	5
		≥ 500 万吨/平方公里, < 1000 万吨/平方公里	3
		≥ 100 万吨/平方公里, < 500 万吨/平方公里	1
		< 100 万吨/平方公里	0

表 A.2 美丽物流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制度 机制优 (12 分)	智慧化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3 分)	园区是否创建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是否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创建绿色化信息专栏、建立专门绿色化信息网站等；是否定期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上发布排污单位的相关信息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园区碳排放管理能力完善度 (6 分)	主要考核是否编制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是否指定或专门设立职能部门，负责统计园区碳排放方面得相关数据；是否设置能实时采集监控碳排放数据并实现智能分析平台	满足一项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
	物流园区公共信息平台及功能完善程度 (3 分)	园区是否搭建公共信息平台，并提供信息发布、信息咨询、库场管理、物业管理等功能；公共信息平台是否提供支付结算、运力交易、物流保险、融资服务、增值信息服务等功能；园区是否提供能源服务、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ESG)评价等服务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文化建设 完善 (10 分)	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 (3 分)	是否制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是否开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是否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并发放宣传海报、手册等宣传产品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公众对于美丽园区建设满意度 (5 分)	$\geq 85\%$	5
		$\geq 75\%, < 80\%$	3
		$\geq 60\%, < 75\%$	1
		$< 60\%$	0
	园区生态文化宣传平台建设 (2 分)	包括展馆展厅、电子屏幕、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文化宣传平台。	满分 4 分，满足一项得 0.5 分。
基础设施 配套全 (16 分)	绿色公共交通比例 (5 分)	$\geq 35\%$	5
		$\geq 20\%, < 35\%$	3
		$< 20\%$	0
	建筑绿色化改造 (2 分)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改造得 2 分，未改造得 0 分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4 分)	$\geq 60\%$	4
		$\geq 40\%, < 60\%$	2
		$< 40\%$	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分)	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备	3
		未进行污水处理	0

美丽旅游度假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A.3。

表 A.3 美丽旅游度假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生态环境美 (45 分)	单位接待游客人数碳排放量降低 (5 分)	评价年园区单位接待游客人数碳排放量较上一年度是否减少	满足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碳抵消比例 (5 分)	$\geq 50\%$	5
		$\geq 40\%$, $< 50\%$	3
		$< 40\%$	0
	绿化覆盖率 (5 分)	$\geq 60\%$	5
		$\geq 40\%$, $< 60\%$	3
		$< 40\%$	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5 分)	$\geq 50\%$	5
		$\geq 40\%$, $< 50\%$	3
		$< 40\%$	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 分)	$\geq 95\%$	5
		$\geq 85\%$, $< 95\%$	3
		$< 85\%$	0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5 分)	不提供	满足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中水回用或雨水利用设施 (5)	配置	满足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产业高质量发展 (15 分)	游客规模 (8 分)	≥ 50 万人天	8
		≥ 25 万人天, < 50 万人天	5
		≥ 5 万人天, < 25 万人天	3
		< 5 万人天	0
	过夜游客规模 (7 分)	≥ 15 万人天	7
		≥ 7.5 万人天, < 15 万人天	5
		≥ 1 万人天, < 7.5 万人天	3
		< 1.5 万人天	0
	可再生能源利用 (5 分)	配置光伏、浅层地温能、生物质能、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设施	5
		仅配置新能源路灯等	3
		未配置	0

表 A.3 美丽旅游度假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续）

制度 机制优 (10 分)	智慧管理 (5 分)	园区是否提供电子商务、电子门票、电子地图、自助导游、信息发布等信息化服务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园区碳排放管理能力完善度 (3 分)	主要考核是否编制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是否指定或专门设立职能部门，负责统计园区碳排放方面得相关数据；是否设置能实时采集监控碳排放数据并实现智能分析平台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园区低碳管理 (2 分)	园区是否进行办公场所低碳化运营改造；是否配套酒店、餐饮、商超低碳管理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2 分
文化建设 完善 (15 分)	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 (6 分)	是否制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是否开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是否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并发放宣传海报、手册等宣传产品	满足一项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
	公众对于美丽园区建设满意度 (5 分)	$\geq 85\%$	5
		$\geq 75\%$, $< 80\%$	3
		$\geq 60\%$, $< 75\%$	1
		$< 60\%$	0
	园区生态文化宣传平台建设 (4 分)	包括展馆展厅、电子屏幕、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文化宣传平台。	满分 4 分，满足一项得 1 分
基础设施 配套全 (20 分)	绿色公共交通比例 (5 分)	$\geq 80\%$	5
		$\geq 70\%$, $< 80\%$	3
		$\geq 60\%$, $< 70\%$	1
		$< 60\%$	0
	建筑绿色化改造比例 (4 分)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改造得 4 分，未改造得 0 分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6 分)	$\geq 60\%$	6
		$\geq 40\%$, $< 60\%$	3
		$< 40\%$	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分)	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备	3
		未进行污水处理	0

美丽静脉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A. 4。

表 A. 4 美丽静脉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生态环境美 (49 分)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8 分)	≤ 0.8 吨/万元	8
		> 0.8 吨/万元, ≤ 1.5 吨/万元	5
		> 1.5 吨/万元, ≤ 2.5 吨/万元	3
		> 2.5 吨/万元	0
	绿化覆盖率 (5 分)	$\geq 30\%$	5
		$\geq 20\%$, $< 30\%$	3
		$< 20\%$	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8 分)	$= 100\%$	8
		$< 100\%$	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 分)	$\geq 90\%$	5
		$\geq 80\%$, $< 90\%$	3
		$< 80\%$	0
	废物处理量 (5 分)	≥ 3 万吨	5
		≥ 1.5 万吨, < 3 万吨	3
		< 1.5 万吨	0
	废旧家电资源化率	$\geq 80\%$	满分 10 分。根据园区废物类型选择 1 个指标进行评价, 满足指标要求得 10 分, 否则得 0 分。
	报废汽车资源化率	$\geq 90\%$	
	电子废物资源化率	$\geq 80\%$	
	废旧轮胎资源化率	$\geq 90\%$	
	废塑料资源化率	$\geq 70\%$	
	其他废物资源化率	符合相关规定	
	单位产值能源消耗量 (8 分)	≤ 0.5 吨标准/万元	8
		> 0.5 吨标准/万元, ≤ 1.0 吨标准/万元	5
		> 1.0 吨标准/万元, ≤ 1.5 吨标准/万元	3
		> 1.5 吨标准/万元	0
产业高质量发展 (10 分)	园区总产值增长 (10 分)	评价年园区总产值较上一年度是否增长	满足得 10 分, 否则得 0 分。

表 A.4 美丽静脉产业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续）

制度 机制优 (10 分)	智慧化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3 分)	园区是否创建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是否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创建绿色化信息专栏、建立专门绿色化信息网站等；是否定期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上发布排污单位的相关信息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园区碳排放管理能力完善度 (3 分)	主要考核是否编制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是否指定或专门设立职能部门，负责统计园区碳排放方面得相关数据；是否设置能实时采集监控碳排放数据并实现智能分析平台	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编制环境报告书 (4 分)	园区是否定期编写环境报告书真实反应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资源与能源减量使用、废物减量排放等方面内容	满足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文化建设 完善 (15 分)	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 (6 分)	是否制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是否开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科普教育；是否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并发放宣传海报、手册等宣传产品。	满足一项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
	公众对于美丽园区建设满意度 (5 分)	≥85%	5
		≥75%，<80%	3
		≥60%，<75%	1
		<60%	0
	园区生态文化宣传平台建设 (4 分)	包括展馆展厅、电子屏幕、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文化宣传平台。	满分 4 分，每个宣传平台得 1 分。
基础设施 配套全 (16 分)	绿色公共交通比例 (5 分)	≥35%	5
		≥20%，<20%	3
		<20%	0
	建筑绿色化改造 (2 分)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改造得 2 分，未改造得 0 分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4 分)	≥60%	4
		≥40%，<60%	2
		<40%	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分)	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备	3
		未进行污水处理	0

表 A. 5 美丽园区附加指标评价准则

附加指标名称	评价准则
加分项	获得生态文明建设荣誉或奖项 获得国家级荣誉每一项得 5 分 获得省级荣誉每一项得 3 分 获得市级荣誉每一项得 1 分 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
减分项	园区因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违规排放等违法问题被统计、环保部门执法检查确认违规、全国通报批评、行政罚款、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每项减 3 分，总减分不设最高限制

附录 B
(规范性)
指标识别及计算方法

B.1 生态环境美

B.1.1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指园区在生产过程中为创造单位产值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其计算公式见（B.1）：

$$R_1 = \frac{A}{B} \quad (\text{B.1})$$

式中：

R_1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每万元；

A—为评价年园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B—为评价年园区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2 绿化覆盖率

指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占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其中，园区各类绿地总面积指公共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屋顶绿化、垂直绿色以及零散树木覆盖面积的总和。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指评价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评价年天数的百分比。

其中空气质量优良等级按照 GB 3095 确定。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见（B.2）：

$$R_2 = \frac{C_1}{C_2} \times 100\% \quad (\text{B.2})$$

式中：

R_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C_1 —为评价年工业重复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C_2 —为评价年工业用水总量，单位为立方米。

其中，评价年工业重复用水量指园区内循环水量和串联水量的总和。循环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的水，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量。串联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的水，在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量。评价年工业用水总量指园区工业企业

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使用的各种水量的总和，即工业用新鲜水量和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5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指园区范围内各工业企业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年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之和与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见（B.3）：

$$R_3 = \frac{D_1}{D_2} \times 100\% \quad (\text{B.3})$$

式中：

R_3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D_1 —为评价年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含危险废物），单位为吨；

D_2 —为评价年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单位为吨。

其中，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量包括园区内以及运送至园区外进行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废物量。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包括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以及园区外运送至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6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指评价年工业园区内再生水（中水）的回用量与污水厂排放总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见（B.4）：

$$R_4 = \frac{E_1}{E_2} \times 100\% \quad (\text{B.4})$$

式中：

R_4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E_1 —为评价年再生水（中水）回用量，单位为吨；

E_2 —为评价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其中，再生水（中水）指对经过或未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集纳雨水、工业排水、生活排水进行适当处理，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可以被再次利用的水。在此指经过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过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的水。回用指用于地下水回灌，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城市非饮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用途。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7 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指园区工业企业清洁能源使用量占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见（B.5）：

$$R_5 = \frac{F_1}{F_2} \times 100\% \quad (\text{B.5})$$

式中：

R_5 —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F_1 —为评价年工业企业清洁能源使用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F_2 —为评价年工业企业终端能耗总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其中清洁能源包括可再生且清洁的能源（如太阳能、风能），也包括不可再生但相对清洁的能源（如天然气、核能）。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8 单位产值能源消耗量

指评价年园区能源消费总量与园区总产值的比值，其计算公式见（B.6）：

$$R_6 = \frac{G}{B} \quad (\text{B.6})$$

式中：

R_6 —单位产值能源消耗量，单位为吨标准煤每万元；

G —为评价年园区能源消费总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B —为评价年工业园区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9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指评价年园区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上一年度是否降低。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指园区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的总和与评价年园区总产值的比值。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10 碳抵消比例

评价年园区通过光伏发电、绿电、绿证、CCER 等方式抵消的碳排放量与评价年园区碳排放总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见（B.7）：

$$R_7 = \frac{H}{I} \times 100\% \quad (\text{B.7})$$

式中：

R_7 —碳排放抵消比例，%；

H —为评价年园区通过光伏、绿电等方式抵消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I —为评价年园区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11 托盘循环利用率

指评价年园区内实现循环使用的托盘数量占园区内托盘总使用量的百分比。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1.12 绿色包装使用率

指在园区内使用符合绿色包装标准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的包裹数量占总包裹数量的百分比。

其中，物流园区绿色包裹按照 GB/T 37422 确定。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13 中水或雨水利用设施

指园区收集、处理和回用中水（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的水）或雨水，用于非饮用用途，如绿化灌溉、道路冲洗、景观补水等，以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对新鲜水的依赖。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

B. 1. 14 仓储单耗

指评价年物流园区内仓储单位建筑面积上所消耗的能量，其计算公式见（B.8）：

$$R_8 = \frac{J_1}{J_2} \quad (\text{B.8})$$

式中：

R_8 —仓储单耗，单位为 kgce/m^2 ；

J_1 —为评价年物流园区仓储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J_2 —为评价年规划范围内物流园区仓储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

指园区配置光伏、浅层地温能、生物质能、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设施，配置新能源路灯等。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

B. 1. 16 单位接待游客人数碳排放量降低

指评价年园区单位接待游客人数碳排放量较上一年度是否降低。

其中单位接待游客人数碳排放量指园区碳排放总量与接待游客总数的比值。

注：适用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1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指评价年旅游度假区内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的百分比。

注：适用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18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指园区禁止使用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主要指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包括盒（含盖）、碗（含盖）、碟、盘、饮料杯（含盖）等。

注：适用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

B. 1. 1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指评价年园区最终排放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指实施资源化后仍无法避免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是废物污染控制的末端环节，其计算公式见（B.9）：

$$R_9 = \frac{M}{N} \quad (\text{B.9})$$

式中：

R_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M —为评价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量，单位为吨；

N —为评价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单位为吨。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20 废弃物处理量

指评价年园区处理废物的总量，包括报废汽车、废弃家电和电子、一般工业固废等。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21 废旧家电资源化率

指评价年园区废旧家电资源化量占园区废弃物处理量的百分比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22 报废汽车资源化率

指评价年园区报废汽车资源化量占园区废弃物处理量的百分比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23 电子废物资源化率

指评价年园区报废汽车资源化量占园区废弃物处理量的百分比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24 报废汽车资源化率

指评价年园区报废汽车资源化量占园区废弃物处理量的百分比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25 废旧轮胎资源化率

指评价年园区废旧轮胎资源化量占园区废弃物处理量的百分比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26 废塑料资源化率

指评价年园区废塑料资源化量占园区废弃物处理量的百分比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1. 27 其他废物资源化率

指评价年园区其他废物资源化量占园区废弃物处理量的百分比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2 产业高质量发展

B. 2. 1 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指评价年工业园区工业增加值的三年年均增长率，其计算公式见（B.10）：

$$R_{10} = \left[\left(\frac{P_1}{P_2} \right)^{1/3} - 1 \right] \times 100\% \quad (\text{B.10})$$

式中：

R_{10} —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P_1 —评价年工业增加值，单位为万元；

P_2 —为上三年前工业增加值，单位为万元。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 2. 2 人均工业增加值

指评价年工业园区工业增加值与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数的比值，其计算公式见（B.11）：

$$R_{11} = \frac{P_1}{Q} \quad (\text{B.11})$$

式中：

R_{1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万元/人；

P_1 —评价年工业增加值，单位为万元；

Q —为评价年末工业企业从业人数，单位为人。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2.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指工业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之和与园区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其计算公式见（B.12）：

$$R_{12} = \frac{S_1}{S_2} \times 100\% \quad (\text{B.12})$$

式中：

R_{1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S_1 —为评价年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之和，单位为万元；

S_2 —为评价年园区的工业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依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于 2016 年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工业范畴的高新技术企业。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2.4 物流业务收入

指评价年内物流企业通过提供运输、仓储、配送、包装、流通加工等物流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总额。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2.5 物流强度

指评价年园区每平方公里每年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其计算公式见（B.13）：

$$R_{13} = \frac{T}{U} \quad (\text{B.13})$$

式中：

R_{13} —园区物流强度，单位为万吨/平方公里；

T —为评价年园区货物吞吐量，单位为万吨；

U —为评价年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总面积，单位为平方公里。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2.6 游客规模

指评价年旅游度假区接待的游客总量，通常以“人天”为单位统计，即每位游客在旅游度假区停留天数累加。

注：适用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2.7 过夜游客规模

指评价年内游客在旅游度假区内住宿设施（如酒店、民宿等）内至少停留一夜的人停留天数总和。

注：适用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2.8 园区总产值增长

指评价年园区总产值较上一年度园区总产值是否增长。

其中，园区总产值指静脉产业园区各企业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如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售电收入等）。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3 制度机制优

B.3.1 智慧化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主要考核园区是否创建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是否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创建绿色化信息专栏、建立专门绿色化信息网站等；是否定期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上发布排污单位的相关信息。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

B.3.2 园区碳排放管理能力完善度

主要考核园区是否编制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是否指定或专门设立职能部门，负责统计园区碳排放方面得相关数据；是否设置能实时采集监控碳排放数据并实现智能分析平台。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

B.3.3 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指园区是否按照绿色工业园区指标体系确定的创建内容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原则上每五年编制一次。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指标识别。

B.3.4 物流园区公共信息平台及功能完善程度

主要考核园区是否搭建公共信息平台，并提供信息发布、信息咨询、库场管理、物业管理等功能；公共信息平台是否提供支付结算、运力交易、物流保险、融资服务、增值信息服务等功能；园区是否提供能源服务，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ESG）评价等服务。

注：适用美丽物流园区指标识别。

B.3.5 智慧化管理

指旅游度假区是否提供电子商务、电子门票、电子地图、自助导游、信息发布等信息化服务。

注：适用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

B.3.6 园区低碳管理

指旅游度假区是否进行办公场所低碳化运营改造；是否配套酒店、餐饮、商超低碳管理。

注：适用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识别。

B.3.7 编制环境报告书

指园区是否定期编写环境报告书真实反应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资源与能源减量使用、废物减量排放等方面内容。

注：适用美丽静脉产业园区评价建设指标识别。

B.4 文化建设完善

B.4.1 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

主要考核园区是否制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是否开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方

面宣传教育活动；是否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并发放宣传海报、手册等宣传产品。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

B.4.2 公众对美丽园区建设满意度

指被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查的园区内及园区周边常住人口对美丽园区建设满意的人数占被抽查总人数的百分比。问卷调查主要内容见附录 C。抽查总人数不得少于上年末园区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一，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调查表中满意选项大于等于调查人所做选项的 80%，认为调查人对美丽园区建设满意。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

B.4.3 园区文化宣传平台建设

包括展馆展厅、电子屏幕、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文化宣传平台。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

B.5 基础设施配备全

B.5.1 绿色公共交通比例

指评价年园区自主运营的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数量占所有交通工具数量的百分比。

其中，园区自主运营的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数量指新能源公交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等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数量之和。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5.2 建筑绿色化改造

指园区是否开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指以节约能源资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使用功能为目标，对既有建筑进行维护、更新、加固等活动。改造后的建筑应达到 GB/T 51141 中的一星或二星级要求。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5.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指园区新建工业建筑中的绿色建筑占园区新建工业建筑面积的比例。

其中，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按照 GB/T 50878 评价，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建筑。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5.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指园区新建公共建筑中的绿色建筑占园区新建公共建筑面积的比例。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按照 GB/T 50378 评价，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建筑。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B.5.5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

指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或园区外）。

注：适用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识别及计算。

附录 C

(规范性)

公众对美丽园区建设满意度情况抽样调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可不填)			性别	
是否为常住人口(打“√”)		是□ 否□	年龄	
文化程度(打“√”)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其他□		
职业(打“√”)		农民□ 工人□ 干部□ 研究人员□ 其他□		
			满意	不满意
生态环境美	1. 对园区的空气环境质量的是否满意?			
	2. 对园区内的声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3. 对园区内的水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4. 对园区的垃圾处理方式是否满意?			
	5. 对园区的噪声控制是否满意?			
文化建设完善	6. 对园区的生态文化建设宣传活动是否满意?			
	7. 对园区的文化宣传平台是否满意?			
制度机制优	8. 对园区管理机构与公众的沟通方式是否满意?			
基础设施完善	9. 对园区的绿化水平是否满意?			
	10. 对园区的污水处理方式是否满意?			
对于美丽园建设的建议:				
备注: 1. 本调查表目的是为了调查公众对美丽园区建设的主管感知情况和满意度, 请根据本人实际认知情况作答。 2. 本调查表题目的回答不会泄露参与者的个人信息。 3. 答题时请在您所选中的选项上打“√”, 不清楚的内容可以不选择。				

参考文献

- [1] GB/T 26358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 [2] GB/T 33567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 [3] GB/T 38538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 [4] GB/T 44056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技术指南
 - [5]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 [6] T/SEESA 014-2022 零碳物流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
 - [7] T/WHAEP1 013-2024 武汉市绿色物流园区（公路货运型）评价指南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